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0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对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会议具体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告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股票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天停牌。具体时间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本次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7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9-071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6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19年第26次工作会议,对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文件后将再行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19-054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收到股东上海时空五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时空”)的减持告知函,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股东上海时空自2019年4月25日起至2019年6月27日期间,因自身资金需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7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前总股本)的1%。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时空	集中竞价	2019.6.19	24.09	1,577,500	1
合计	-			1,577,500	1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时空	合计持有股份	6,772,500	4.29	5,195,000	3.29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	6,772,500	4.29	5,195,000	3.29
合计		6,772,500	4.29	5,195,000	3.29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上述股份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将继续关注上海时空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4、公司股东上海时空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述人员的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上海时空《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9-076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1月8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031号)。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积极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并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材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将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配股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配股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对本次配股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进行持续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9-064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6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具体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告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天停牌。具体时间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任职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首席信息官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黎峰
任职日期	2019年6月27日
过往从业经历	2001年7月至2002年9月曾任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部信息技术经理;2002年10月至2013年11月曾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信息技术经理。2013年11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了备案手续。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9-22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26日在国创集团办公楼二楼四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庆寿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9年6月20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高庆寿先生、王昕先生、吕华生先生、郝立群女士、彭雅超先生、钱静女士、花蕴女士、钟岩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4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志宇先生、张宁先生、曾国安先生、张志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4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6号)。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于2019年6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27号)。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9-23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6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邱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何斌先生、张晶晶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5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9-24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12名,其中非独立董事8名,独立董事4名。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高庆寿先生、王昕先生、吕华生先生、郝立群女士、彭雅超先生、钱静女士、花蕴女士、钟岩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志宇先生、张宁先生、曾国安先生、张志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董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以上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按照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需采取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若上述换届选举方案通过,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出反馈意见。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高庆寿先生,1956年2月生,中国国籍,清华大学EMBA,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武昌造船厂26分厂副厂长,现任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以及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庆寿先生通过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258,225,973股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高庆寿先生与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高涛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高庆寿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高庆寿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昕先生,1986年10月生, 中国国籍, 美国伍斯特理工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硕士,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软件工程专业学士。曾任美国Vantiv公司软件工程师,美国高盛集团金融程序分析师。现任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昕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王昕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庆寿先生子女之配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昕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昕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吕华生先生,1981年7月生,中国国籍,清华大学EMBA,中共党员。曾任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计划综合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华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00,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吕华生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吕华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郝立群女士,1972年3月生,中国国籍,清华大学EMBA,高级会计师。曾任湖北通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郝立群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74,000股股份,通过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36,203,710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郝立群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郝立群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彭雅超先生,1968年10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农行湖北省分行大客户中心武汉直销部总经理、农行武汉市分行大客户部副总经理和农行武汉直属支行副行长等职。现任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雅超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09,500股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彭雅超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彭雅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钱静女士,1975年8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湖北通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会计、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监事、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静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101,000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钱静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钱静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花蕴女士,1969年1月生,中国国籍,管理学博士,投资经济学博士后,高级工程师。曾任山东黄金集团人力资源科长、深圳市中联地产副总裁,现任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花蕴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深圳市开心同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开心同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21,845股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太平洋证券共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435万元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花蕴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花蕴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钟岩女士,1978年8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世华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总经办助理,现任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综合办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岩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太平洋证券共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395万元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钟岩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钟岩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志宇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北京市仲裁委仲裁员、中国物业管理协会研究员、北京市住建委专家;1990年-2015年先后担任北京市政府房改办公室处长、北京市新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市保障房建设投资中心副总经理、北京市新奥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金霞熙阳健康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志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刘志宇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刘志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宁先生,1953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项目投资部总经理、行政人事部总经理、中国公路学会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分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现任中国公路学会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分会副理事长;2015年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张宁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张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曾国安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武汉大学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担任武汉大学副教授、湖北省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国经济规律研究会常务理事、湖北省住房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副会长、湖北省房地产经济学会常务理事、武汉市房地产学会常务理事、武汉市财政学会常务理事、武汉市估价师协会常务理事;现任武汉大学教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曾国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曾国安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曾国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志宏先生,1964年11月生,中国国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会计学院教代会主任、财务管理研究所所长;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主席、财务管理博士导师组组长;2013年-2018年期间,张志宏先生还担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志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张志宏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张志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9-25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监事会提名张晶晶女士、何斌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职工代表监事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8)。

经审查,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需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对第五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何斌先生,1974年10生,中国国籍,高级会计师。曾任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湖北武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部长。现任湖北武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何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何斌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何斌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何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张晶晶女士,1991年11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2016年6月加入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担任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副主任。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晶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张晶晶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晶晶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晶晶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编号:2019-26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 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所在地或股东大会通知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所在地或股东大会通知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可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